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龍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宸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新宸企業社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宸企業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